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马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赵芳彦先生、王宏臣先生、陈文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赵芳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董事会聘任赵芳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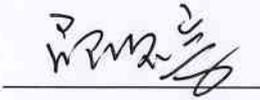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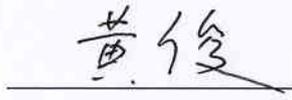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怀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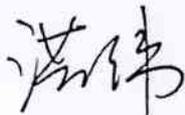


黄俊

2019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伟'.

洪 伟

2019年8月29日